# 广东省高考成绩公布时间与志愿投档录取原则（共五则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7-14

*第一篇：广东省高考成绩公布时间与志愿投档录取原则高考结束后,大家肯定都非常期待高考分数,那么你知道高考分数的公布日期吗,知道广东省高考志愿投档与录取原则吗?小编在这给大家带来2024年广东省高考成绩公布时间与志愿投档录取原则，欢迎大家借鉴...*

**第一篇：广东省高考成绩公布时间与志愿投档录取原则**

高考结束后,大家肯定都非常期待高考分数,那么你知道高考分数的公布日期吗,知道广东省高考志愿投档与录取原则吗?小编在这给大家带来2024年广东省高考成绩公布时间与志愿投档录取原则，欢迎大家借鉴参考!

广东高考成绩公布时间与高考人数

5月30日，广州招考发布6月招考日历，其中提到2024年广东高考成绩公布时间为6月24日左右，届时将同时公布录取控制分数线。

近日，2024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广州召开，今年广东高考报名人数达78.3万人，比去年略有下降。

距离2024年高考还有不到一个月时间，全国各省市陆续公开高考报名人数，部分呈上升趋势：河南高考报名人数达125万人，比去年增加约9万人;山东79.5万人，增加1.3万人;江西49.5万人，增加3.3万人;湖南56.84万人，增加3万人……与全国上升趋势不同，广东报名参加高考78.3万人，比去年的78.8万人略有下降。

广东作为全国8个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之一，今年考生将迎来新高考首考。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夏季高考由3门全国统一高考科目和3门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组成，实行“3+1+2”考试模式。其中，全国统一高考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使用全国卷，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所有参加高考的考生均需参加。3门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由考生在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自主选择1门，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中自主选择2门。

随着考试科目增加，2024年夏季高考考试时间从往年的2天调整为3天，考试安排在6月7日至9日。

广东2024年高校招生平行志愿投档及录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普通高校招生实行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下称平行志愿)，是指在某个规定的录取批次中，允许考生填报若干个平行但有顺序排列的院校专业组志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根据考生高考成绩高低排序和院校专业组志愿先后顺序投档，投出档案均视为第一志愿，由高校择优录取。

第三条 高校根据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本校招生章程确定的录取原则和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原则，审阅省招生办公室投出的考生电子档案，确定考生录取专业或退档，并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核。

第四条 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录取过程的投档、审录、退档，以及计划管理等均在网上进行，考生录取结果以加盖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录取名册为准。高校根据录取名册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五条 我省在提前批军检类、非军检类，教师、卫生专项计划，普通类(物理、历史)，艺体统考类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第六条 提前批艺术统考+校考、统考合格、校考类院校(专业)暂不实行平行志愿，仍实行顺序志愿投档录取。

第三章 志愿设置及填报

第七条 本科和专科录取批次普通类(物理、历史)均设1个平行志愿组，分别设置45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数，每个院校专业组设6个专业志愿和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艺体类统考设1个平行志愿组，设2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设6个专业志愿和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第八条 考生根据教育部和省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自己选考科目情况、考试成绩排位、身体条件及高校招生章程有关要求，合理填报志愿。填报志愿时，须充分考虑志愿风险，因志愿填报不合理或不符合院校专业组招生要求而落选，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九条 每批次录取结束后，视院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省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征集志愿。

第十条 高考评卷结束后，按普通类(物理)、普通类(历史)、艺体类(分体育类、音乐类、美术类、书法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及考生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并在公布成绩同时予以公布。符合政策加分的考生，排序时以统考科目成绩总分加照顾加分合成分值后参与排序。

第十一条 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合成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到低确定投档位序。合成总分(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时，比较“3+1+2”考试科目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高低，高者优先。

“3+1+2”考试科目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仍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列：第1位序，比较语文加数学两门合计成绩高低，高者优先;第2位序，比较语文和数学两门中的单科较高成绩高低，高者优先;第3位序，比较外语成绩高低，高者优先;第4位序，普通类专业按选考物理、历史分开两类比较物理或历史成绩高低，高者优先;艺体类专业比较术科统考成绩高低，高者优先;第5位序，比较两门再选科目中的单科较高成绩高低，高者优先;第6位序，比较两门再选科目中的单科次高成绩高低，高者优先;第7位序，单科成绩均相同的同时投档。

第四章 投档原则、顺序及录取

第十二条平行志愿投档原则为“分数优先，遵循志愿”。按考生成绩排序情况从高到低检索，排序高的优先检索，再按考生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依次逐个检索投档;术科考生需文化课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和术科统考成绩双上线。

第十三条平行志愿投档分预投档和正式投档。预投档只提供生源基本情况。正式投档为高校提供考生电子档案。

第十四条 省招生办公室按既定投档原则可进行两次预投档。第一次预投档为高校提供本校的生源基本情况，高校据此决定是否增加招生计划，并及时向省招生办公室反馈投档要求(招生章程要求的术科成绩等);省招生办公室根据高校反馈的意见，调整招生计划，进行第二次预投档，供各招生院校最终确定招生计划。第一次预投档比例为1:1.05。

第十五条 预投档后，高校须在正式投档前确定招生计划，并上报省招生办公室。反馈增加计划的高校，省招生办公室正式投档时按增加计划后的计划数1:1比例投档;未按时反馈的，正式投档时按各高校原公布的招生计划以1:1比例投档(下同)。

第十六条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各批次均实行一次性投档，缺档院校不即时补档，缺额计划参加征集志愿录取。

第十七条 各批次院校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招生办公室视情况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缺额情况及填报征集志愿的资格线，面向未被录取的当批次资格线上考生征集志愿录取。

第十八条 征集志愿录取不进行预投档。投档时，在填报征集志愿资格线上，按平行志愿投档原则，以1:1比例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如院校投档线低于原公布最低投档分数线，则该投档线为该校最低投档分数线。

第十九条 各批次录取过程中，如院校未完成招生计划，且缺额较大的，省招生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多次征集志愿。

第二十条 高校录取时要做到公开、透明，慎重确定考生的录取或退档，并按规定上报拟录取、拟退档考生名单。录取期间，高校不得随意更改招生章程。对录取或退档考生，由高校负责解释并处理遗留问题。

第二十一条 省招生办公室根据相关招生政策对高校上报的拟录取、拟退档考生名单予以审核，符合录取政策的予以确认录取，不符合录取政策或有疑义的，退回高校复议。经省招生办公室确认录取的考生，由高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特殊类型招生投档录取办法

第二十二条 符合相关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含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综合评价录取试点等)报考资格并经公示的考生，省招生办公室将符合条件并填报志愿的考生全部一次性投档给有关高校，由高校择优录取。省招生办公室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和高校录取原则审核。高校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加分分值，按照本校公布的招生章程确定录取名单，并将不录取考生电子档案及时退回省招生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在我省招收保送生、运动训练、武术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职教师资、残障生等高校，由高校确定录取名单后报省招生办公室录取。

第二十四条 各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高校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考生，录取时由高校单独增加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考生网上填报并经确认的志愿，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更改。已被高校录取的考生不得退回再改投其他院校专业组志愿。

第二十六条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中学、各高校应广泛开展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的主要特点、实施办法等的宣传、解释，做到家喻户晓，并做好考生填报志愿的咨询指导工作。

第二十七条 录取进程如出现未作规定的特殊事项，由省招生委员会录取场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4年广东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我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考试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报名

1.报名条件和具体工作按《关于做好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4〕12号)执行。

2.报名结束后，各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要做好考生电子档案和纸介质档案建立工作。

3.考生电子档案是考生考试、录取、高校学籍管理以及发放毕业证书的依据，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等纸介质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一致，考生应对其填写的个人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考生本人信息填报疏漏或失误造成无法参加考试、录取和影响高等教育毕业证电子注册的，其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4.考生纸介质档案由市或县(市、区)招生办公室统一管理，按规定整理、密封好，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考生档案内容或收取考生建档费。

二、体检

5.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检查，如实填写既往病史。

6.体检要求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7.招生体检工作由各市招生办公室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体检医院负责采集、校对考生体检信息。录入数据的完整性由体检医院和当地招生办公室共同负责。考生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体检医生须如实反映考生体检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依法追究责任，严肃处理。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做出的体检结论无效。对体检医院体检结论有异议的，由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果做出最终裁定。

8.报考军事、公安类院校(专业)的考生体检工作按教育部、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公安部等有关规定执行。

9.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三、考试

10.2024年高考由3门全国统一高考科目和3门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组成，实行“3+1+2”考试模式。艺体类考生还需加考相应专业术科考试。

全国统一高考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使用全国卷，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

外语选考语种为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中的一种。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须参加英语听说考试，英语听说考试由我省自主命题、单独举行。

3门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由考生在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自主选择1门，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中自主选择2门组成(简称“四选二”)。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由我省自主命题。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上午

下午

6月7日

语文

（9:00—11:30）

数学

（15:00—17:00）

6月8日

物理/历史

（9:00—10:15）

外语（15:00—17:00）

（英语听说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6月9日

化学（8:30—9:45）

地理（11:00—12:15）

思想政治（14:30—15:45）

生物学（17:00—18:15）

全省其他统一考试科目为英语听说、体育术科、音乐术科、美术术科、书法术科、舞蹈术科、广播电视编导术科。全省统一考试科目的试题命制及评分参考由省教育考试院制定。

11.高校招生专业分普通类(物理)、普通类(历史)、艺体类(含体育类、音乐类、美术类、书法类、舞蹈类和广播电视编导类专业，下同)划分，对应的考试科目如下：

(1)普通类(物理)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和“四选二”。

(2)普通类(历史)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和“四选二”。

(3)艺体类考生(含体育类、音乐类、美术类、书法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艺术校考类专业)考试科目为：在普通类(物理)或普通类(历史)考试科目的基础上加考专业术科。

12.高考文化总成绩卷面满分值为750分，由考生相关考试科目的成绩组成：

(1)分数构成普通类(物理)考生总成绩=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四选二”。

普通类(历史)考生总成绩=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四选二”。

艺术体育类文化课成绩=语文+数学+外语+物理(或历史)+“四选二”。

艺术统考类考生总成绩(除广播电视编导类外)=文化课成绩×40%+艺术术科统考成绩×2.5×60%。

广播电视编导类统考考生总成绩=文化课成绩×60%+广播电视编导术科统考成绩×2.5×40%。

体育统考类考生总成绩=文化课成绩×40%+体育术科统考成绩×2.5×60%。

(2)各科目卷面满分值

语文、数学、外语，每科目满分150分;物理、历史、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每科目满分100分。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历史科目按考生卷面分计入高考文化总成绩，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按考生等级赋分计入高考文化总成绩。体育术科、音乐术科、美术术科、书法术科、舞蹈术科、广播电视编导术科满分值各为300分。

(3)外语选考英语语种

英语科目总成绩=笔试成绩×13÷12+英语听说考试成绩(四舍五入取整);英语听说考试成绩=英语听说考试卷面分÷3(四舍五入取整)。

13.本科音乐教育和美术教育专业、高职高专、民办普通高校及独立学院本科省统考涵盖的艺术类专业，专业成绩须使用省统考相应的术科成绩。省统考涵盖的其他本科艺术院校(专业)可直接使用省术科统考成绩，经批准也可在省统考合格基础上由院校单独组织考试(下称校考)。

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原则上应使用省术科统考成绩作为录取的专业成绩依据。省统考未涵盖的专业，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可组织校考;其他高校须经教育部或省招生办公室批准，方可组织校考。经批准自行组织校考的高校，其校考成绩只适用于本校。

14.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实行计算机网上辅助评卷，由省教育考试院委托有关高校承担评卷任务。承担评卷任务的高校要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评卷顺利进行。各高校、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普通高中要选派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能胜任评卷工作的优秀教师参加评卷工作，加强管理，确保评卷教师严格执行评卷工作规定和纪律，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评卷工作任务。

15.考生考试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统计、合成并公布。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等指定渠道查询本人考试成绩。考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可申请答卷复查。答卷复查范围为答卷扫描是否准确，答卷是否漏评、错评，成绩统计合成是否有误，不涉及评卷宽严。

四、考风考纪

16.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落实责任，完善高考各部门联动的工作体系，形成各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考试期间，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省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及派出巡察组巡察各市、县(市、区)考试工作，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高考工作的巡查督察。

17.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做好监考员遴选工作，高三年级教师和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高考的人员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监考等涉考工作。要加强对主考和监考员业务培训、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严肃考风考纪。监考员要按照考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考试实施工作并如实反映考生考试情况。

18.各市、县(市、区)招生委员会要加强考风考纪教育，有应届毕业生的中学在考前应召开考生诚信考试教育动员大会，对考生进行诚信考试教育和违纪舞弊处罚警示教育，营造良好考试氛围。各考点、考场均须配置金属探测仪，严禁考生、考试工作人员携带手机、无线电收发装置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省、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均要设立并公布考试违纪舞弊举报电话，各考点要设立举报信箱或电子邮箱，加强社会监督。

19.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各考点要加强试题试卷机密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等相关保密规定，落实保密责任，严肃保密纪律，选派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党员干部参与机密工作，加强试卷运送、存放与保管等各环节的管理，保证试卷、答卷的绝对安全。有直系亲属及利益关系人参加当年高考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当年试题试卷的印制、运送、保管、保密等工作。

20.建立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将考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录入考生电子档案，供高校录取参考。

21.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各考点要落实分级管理责任制、重大问题报告制、招生过程督查制、违纪舞弊通报制等制度。对考生、考试工作人员或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和学校的单考单招考试(含体育类、艺术类术科考试以及高职自主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招生计划及章程

22.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规定，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核定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在我省开展综合评价录取试点的高校须编制广东分专业招生计划。除经教育部批准不做分省计划的招生类型外，其他未经教育部分送和我省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23.属地在我省的高校须通过“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向省招生办公室上报分专业招生生源计划，并注明专业收费标准，若有特殊要求的，须符合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办公室相关规定，并一同上报。高校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来源计划中相关说明须与招生章程保持一致。省内各市属高校要严格按省的要求，严格控制分区域招生的本市生源计划。

24.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是对社会做出的全面、准确、规范的招生承诺，是高校开展招生工作的行为规范和重要依据。高校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的规定制定招生章程并向社会公布。

25.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如有无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分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招生章程内容应清晰明了，不得存有歧义。

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高校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报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26.高校需按规定上传招生章程至教育部“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核定后，将招生章程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网址报送省招生办公室，省招生办公室汇总并向社会公布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27.省招生办公室根据高校在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上报送的分专业招生生源计划，分“物理、体育艺术”版，“历史、体育艺术”版二册分别汇总编印出版《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招生专业目录只摘编院校招生基本信息。

28.各高校分专业招生生源计划，一经公布，原则上不得更改。录取时，高校须按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规则及操作办法录取新生。因生源不平衡问题需调整计划的，要集体研究决定，对因调整不当造成遗留问题的，由招生高校自行负责处理;生源总量不足的，由省招生办公室安排征集志愿或适当调整录取分数线。

六、填报志愿

29.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的“统考+校考”“统考合格”“校考”专业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按“统考+校考”“统考合格”“校考”顺序投档。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的“统考”专业及其他本科院校艺术类专业录取工作与普通类本科专业同批次录取，按“统考”“统考+校考”“校考”顺序投档。

30.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少数民族预科班的，须在相应批次普通类栏目中填报有关院校及专业。

31.考生填报志愿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考生须在认真阅读高校招生章程和我省招生工作规定后，选择报考高校、院校专业组及组内专业志愿。考生须在省招生办网上志愿填报系统确认志愿填报信息，志愿信息一经网上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考生务必要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或院校指定网站查询拟填报院校招生章程的详细内容，注意高校、院校专业组及组内专业的限报条件，因未查看院校招生章程，导致不掌握院校招生要求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负责。

32.考生填报志愿时，计入高考总成绩的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对应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均须合格，方可投档。否则，其填报高校志愿无效。

七、录取

33.广东省招生办公室负责实施全国各类高校在广东省的招生录取工作。招生录取工作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34.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即在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对应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均合格，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省招生办公室按投档原则，以一定比例提供考生电子档案给高校。投档前，省招办向各有关高校提供生源分布情况。高校要根据生源分布情况，主动与省招办沟通，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录取时，严格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录取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作出解释。省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在粤招生高校执行国家和省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对高校提交的录取和退档名单进行核准备案，对高校不合理录取或退档提出复议。高校要重视处理好省招生办公室提出的复议，对考生的不合理录取或退档，高校应予纠正，否则，高校需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35.各高校要加强计算机设备、校园网络及通讯线路建设，保障网络畅通，做好计算机与网络防病毒工作，确保招生录取系统安全可靠运行。要指定一位熟悉招生业务工作的同志，负责与省招生办公室联系，录取期间须保证系统和通讯畅通。

36.录取分数线的确定。

普通类分物理、历史两类分开划线;艺体类不分物理、历史，按计划类别统一划线。

(1)普通类：本、专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普通类(物理)、普通类(历史)本、专科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结合生源情况分别划定。

(2)艺体类：本、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依据考生文化分、专业分等因素，结合生源情况综合考虑，分不同专业类别，分别划定音乐类、美术类、书法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体育类文化分、专业分两条分数线。

(3)划定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控制线，按照普通类(物理)、普通类(历史)，参照往年文理科类本一批次院校招生计划比例划定。主要用于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艺术团、综合评价等特殊类型以及其他有相应文化成绩要求的院校(专业)招生录取参考。

(4)划定高水平运动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对少数体育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录取分数线不低于单独划定的高水平运动队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5%。高校应在我省安排相应科类招生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录取考生的专业原则上应在我省公布的招生专业范围内。

(5)对于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4个非艺术类本科专业，须编制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在普通专业批次录取。高校若对考生有艺术专业基础要求，须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告知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类及录取要求，须在教育部“艺考招生信息交互系统”上报术科考试成绩，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本校非艺术类专业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允许开展艺术类专业单独考试招生的高校，不得低于普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6)高校少数民族班、预科班以及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单独划线。

37.实行平行志愿各批次的投档原则、比例及顺序按《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平行志愿投档及录取实施办法》执行。

(1)高校要根据省招生办公室预投档的生源情况，及时反馈是否增加招生计划。增加计划的，省招生办公室按增加计划后的计划数以1:1比例投档;未反馈的，按原计划数1:1比例投档。

(2)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是以院校专业组为投档单位，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实行一次性投档。平行志愿投档时，按考生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院校专业组志愿。只要考生所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中被检索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即向该院校专业组投档。投档后，其他所填报的院校专业组无效。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志愿投档机会。如果考生档案投档到某院校专业组后，因故被退出，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院校专业组。

38.非平行志愿批次的投档原则、比例及顺序。

(1)省招生办公室在录取最低分数线上，按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并视实际情况适当控制各院校投档比例。投档比例不超过1:1.2，按考生成绩排位从高到低投档，即第一次投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尚有缺额的，进行补投，投第一志愿及后续志愿。

(2)教育部批准自行划定分数线的艺术类独立设置院校或专业，按院校确定的分数线由省招生办公室投档。

在广东省省级艺术统考合格基础上进行艺术校考的院校，录取时文化分按教育部规定执行，术科分在广东省术科统考合格的基础上，认可院校术科校考的合格成绩，省招生办公室将文化分上线、省级术科统考合格且校考合格的考生按志愿顺序分别一次性投档给招生院校，由招生院校根据本校招生章程择优录取。

除教育部批准自行划线的院校外的艺术类术科校考院校(即省级术科统考未涵盖的专业)，录取时文化分按教育部规定执行，术科分由招生院校自行确定。省招生办公室根据院校提供的校考合格名单及文化分上线情况，按考生志愿顺序一次性提供考生档案给招生院校，由招生院校根据本校招生章程择优录取。

39.高校严格按考生志愿进行录取，保障考生合法权益。凡是志愿填报不合理的考生，应承担落选的责任;凡按志愿被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录取的高校;凡录取后不报到的考生，视为放弃当年录取资格。

40.录取原则。

(1)高校根据公布的招生章程确定的录取原则及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对省招生办公室投出的考生电子档案进行择优录取。录取时，需认真参阅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并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校录取或退档依据之一。

(2)高校必须按省招生办公室的规定，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审核等环节工作，超过时间或不按规定进行录取又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的，省招生办公室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计划数及高校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3)春季高考被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可参加夏季普通高考，并参加本科院校录取，但不得参加专科层次院校的录取。如被本科院校录取，则原高职院校录取资格自动取消。

(4)各高校须在投档比例数内完成招生计划。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招生办公室公布填报征集志愿的资格线，面向未被录取的当批次资格线上考生征集志愿，进行二次录取。征集志愿仍未能完成的，由省招生办公室根据生源情况调剂录取。

(5)高校退档，必须注明详尽、具体的退档理由。省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备案，对不符合规定退档或退档理由不充足的，将退回高校复议。如高校坚持退档，由高校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6)由于省招生办公室或高校工作失误或执行政策有偏差造成考生落选，省招生办公室和高校要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7)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41.高校新生录取名单通过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系统报省招生办公室核准、备案，录取名册加盖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以此作为考生被正式录取的依据。高校依据广东省招生办公室核准并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打印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等一并寄送给被录取考生。

42.被录取新生户籍迁移按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录取新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通知》(广公(治)字〔2024〕9号)执行。

43.高校要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对弄虚作假、违规录取及其他不符合录取资格的考生坚决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同时被高职院校在春季高考录取和本科高校在夏季高考录取的考生，高职院校应办理取消其入学资格，不得接受其报到注册。

44.高校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注销工作。

八、高考加分和优先录取政策

45.高考加分和优先录取政策按《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省高考加分项目和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招〔2024〕6号)执行。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46.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24〕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符合高考加分资格的考生，必须经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并经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示后无异议方能予以认可。凡申报普通高考加分资格的考生，必须在考生所在中学、县(市、区)级招生办公室以及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高中学校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逾期未申报的，不得补报，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未经公示的，不能获得相关加分资格。同时取得多项加分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

九、招生管理职责

47.省招生委员会的职责

(1)执行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接受教育部委托组织统考试题的命制工作;负责本省区域内高考组织、考试环境治理、考试安全维护、考试疫情防控、考风考纪整肃等工作。组织有关艺术类专业统考、体育类专业统考、高等职业院校对口招生等省级统一考试，并对考试安全负责;

(3)汇总并公布高校在我省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4)指导、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本校招生章程;

(5)履行公开和监督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关职责，对我省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及所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

(6)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评卷、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录取以及其他有关工作。协调有关省级招委会解决不符合本省报名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流出地高考报名;

(7)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宣传和培训工作;

(8)保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保障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待遇;

(9)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我省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10)负责对违规考生、学校、机构等进行处理;配合高校对单独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中违规考生、学校等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对违法考生、学校、机构等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和惩处等工作;

(11)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信访答复情况进行复查。

48.市、县(市、区)招生委员会的职责

(1)执行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负责本辖区区域内高考组织、考试环境治理、考试安全维护、考试疫情防控、考风考纪整肃等工作。组织有关艺术类专业统考、体育类专业统考等省级统一考试，并对考试安全负责;

(3)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以及其他有关工作。配合解决不符合本省报名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流出地高考报名;

(4)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的宣传指导，承担评卷老师的选聘和培训工作;

(5)保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保障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待遇;

(6)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辖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7)招生录取期间，各地市要安排人员参加省招生委员会组织的统一招生录取工作，负责来访咨询及其他工作。

九、招生经费

49.各级考试机构的招生经费，应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保障。高校的招生经费，在本校事业费列支保障。

50.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按省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51.对参与监考、评卷、巡考、试卷保密值班、录取等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

十、招生工作纪律

52.招生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招生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关于印发〈广东省严肃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粤招〔2024〕16号)，自觉维护高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53.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对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单独招生考试及强基计划、保送生、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进行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54.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十一、附则

55.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56.特殊类型招生(含强基计划、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综合评价录取试点、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职教师资、第二学士学位、残障生单考、高职院校自主招生、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招生)的高校或专业的招生办法按教育部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57.全国统考的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考务管理规定执行。

58.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59.此前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教育部有最新要求的，按照教育部规定执行。

60.本规定由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篇：艺术类投档录取时间**

投档日期

7月2日12：00前，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投档。

7月2日14：00至8日17：00，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录检。

7月14日，艺术类本科一批第一次填报志愿投档。

7月15日至19日，艺术类本科一批第一次填报志愿录检。

7月20日，艺术类本科一批第一次征集志愿计划公布。

7月21日，艺术类本科一批第一次征集志愿填报。

7月22日14：00至23日17：00，艺术类本科一批第一次征集志愿录检。

7月30日，公布艺术类本科一批第二次征集志愿缺额计划。

7月31日9：00至17：00，艺术类本科一批第二次征集志愿(含是否服从调剂志愿)。8月1日14：00至2日17：00，艺术类本科一批第二次征集志愿(含是否服从调剂志愿)录检。

8月4日9：00至17：00，艺术类专科(高职)批第一次填报志愿。

8月10日至11日，艺术类专科(高职)批第一次填报志愿录检。

8月13日9：00至17：00，艺术类专科(高职)批征集志愿(含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8月14日14：00至15日17：00，艺术类专科(高职)批征集志愿(含是否服从调剂志愿)录检。

**第三篇：山东省高考成绩公布时间与填报志愿时间**

高考结束了,同学们最关心的就是高考成绩了吧,知道成绩后接下来的志愿填报也是很关键的,小编在这给大家带来2024年山东省高考成绩公布时间与填报志愿时间，欢迎大家借鉴参考!

山东省高考成绩公布时间与填报志愿时间

根据山东2024年夏季高考须知，2024年山东高考成绩将于6月27日前公布，6月15至17日进行志愿填报模拟演练，首次志愿填报将于在6月30日开始。各批次填报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6月30日，填报普通类提前批和体育类提前批第1次志愿;填报艺术类本科提前批第1次志愿;填报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第1次志愿。

2.7月5日至8日，填报普通类特殊类型批志愿;填报普通类常规批和体育类常规批第1次志愿;填报艺术类本科批第1次志愿;填报春季高考本科批第1次志愿。

3.7月14日，填报普通类提前批、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和体育类提前批第2次志愿;填报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第2次志愿。

4.7月22日，填报艺术类本科批第2次志愿、春季高考本科批第2次志愿。

5.7月26日，填报艺术类本科批第3次志愿、春季高考本科批第3次志愿。

6.7月26日至28日，填报普通类、体育类常规批第2次志愿;填报艺术类专科批第1次志愿、春季高考专科批(含技能拔尖人才)第1次志愿。

7.8月2日至3日，填报普通类、体育类常规批第3次志愿;填报艺术类专科批第2次志愿、春季高考专科批第2次志愿。

高考志愿填报技巧

填报高考志愿对考生和考生家庭来说都是一件大事，但每年总有一些考生因为填志愿的指导思想出现偏差，造成报考中的遗憾。专家表示，有几种情况是家长和考生容易出现的误区。

盲目攀比选报过高。有的考生容易“跟着感觉走”，听说哪所学校好、哪个专业“热”，就跟着填。有的考生见别人填的学校层次高，感到自己填低了没面子，也就跟着“摸高”。

与盲目攀比相反，另一种情况是信心不足，只求稳妥保险，怕高就低，往往造成高分低就。这种事情往往发生在平时成绩处于中上水平的考生中。

还有人以为，收费高的专业一定“走俏”，收费低的不行。其实这样看问题是很不可靠的。有些专业是国家大量需要，大有发展前景的，为了吸引更多有志青年报考，收费标准相对低一些，同时奖、助学金金额也较高。有些院校和专业收费相对较高，但并不说明该院校、专业就比其他专业一定好些。

为考生们填报志愿提出了自己的一些建议。

首先，要重视第一志愿。第一志愿最为关键，要将自己的分数与相应层次的院校相对应，判断风险高低，不能盲目攀高;后续志愿的填报应注意与第一志愿拉开梯度，仔细研究相关院校招生章程中对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的相关规定，选择最有把握的学校。

其次，同一批次院校不同志愿之间拉开“梯度”是非常重要的。所谓志愿“梯度”，是指在同一批次的学校，由于多种因素，录取分数高低不同而形成的差异。志愿梯度还包括专业梯度，是指在同一院校中的各个专业，在录取时形成的分数之间的差异，这种分数高低的差异被称为“专业梯度”。张群力说，梯度之间拉开30分，梯度越大，保险系数越高。

第三，在学校与专业选择时，首先选学校，如果学校差别不大则要选好专业。一般来说，一类院校挑名气，二类院校重专业。

需要特别提醒考生们的是，选择“服从调剂”可以增加录取的机会，降低因第一志愿落空带来的风险，这对考分竞争优势不明显的考生应该是有利的。

山东省高考人数

2024年，山东省高考总报名人数达到79.5万余人，其中夏季高考63万余人(普通类50.3万余人，艺术类10.4万余人，体育类2.3万余人);春季高考16.5万余人。从同期数据看，山东省近三年高考报名总数持续增加，其中春季高考报名人数稳步增长，职教高考模式越来越受到考生和家长认可，职教高地建设成效凸显。

**第四篇：浅谈吉林省高考投档和院校录取规则**

福第老师说吉林省高考投档和院校录取规则

一、吉林省高考录取批次（不包括艺术、体育类）：

1、提前批：顺序志愿 志愿院校3所。

军事、公安、武警院校；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各专业，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部分专业；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上海海关学院、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教育部直属的高等师范院校；省属院校的免费医学定向、免费师范定向各专业；部分院校的非通用语种专业；国防定向生专业的学校；大连海事大学等高校的航海技术、轮机工程等航海类本科专业；部分学校的飞行技术专业。

2、国家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批：平行志愿 志愿院校7所。

在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内（镇赉县、大安市、通榆县、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靖宇县）具有当地户籍的考生，均可填报。

3、特殊类型招生批：顺序志愿 志愿院校1所

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资格的院校。

4、第一批A段：平行志愿 志愿院校5所

文史类、理工农医类重点院校，“985工程”“211工程”高校和经吉林省招生委员会批准的普通本科院校的重点专业，省属师范院校或专业。

5、第一批B段：顺序志愿 志愿院校2所

文史类、理工农医类重点大学的定向招生、总装备部预科班、三侨一台预科班、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蒙古语言文字授课考生和加试蒙古语文考生交换指标的专业、部分院校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院校和专业。

6、地方农村专项批：平行志愿 志愿院校7所

地方省属重点高校，具有我省农村户籍和普通高考报名资格的考生，均可填报。

7、第二批A段：顺序+平行 志愿院校8所 文史、理工农医类普通本科院校，民办院校（含独立学院）（试点），普通高校体育类本科专业。设8个院校志愿，除第一志愿外，其它志愿均为平行志愿。

8、第二批B段：顺序+平行 志愿院校4所

文史类、理工农医类普通本科院校的定向招生、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蒙古语言文字授课考生和加试蒙古语文考生交换指标专业、部分院校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以及软件工程等专业。除第一志愿外，其它志愿均为平行志愿。

9、第三批：顺序+平行 志愿院校7所

民办院校（含独立学院）本科（含体育类专业）。设7个院校志愿，除第一志愿外，其它志愿均为平行志愿。

10、专科批：顺序+平行 志愿院校6所

普通院校专科、民办院校（含独立学院）专科。设6个院校志愿，除第一志愿外，其它志愿均为平行志愿。

征集志愿办法

除特殊类型招生批外，其他批次生源不足时，均实行网上征集志愿。在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网上公开征集志愿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将在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适当降分再次网上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个数，因批次不同1-8个不等，且均按平行志愿投档。考生填报网上征集志愿后，此前各批次（段）填报的志愿均为无效志愿。

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面向实施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考生征集志愿。生源不足时，将按国家相关规定降分征集志愿。

军事、公安、武警、司法类院校生源不足时，将面向同科类、同类别其他学校体检、面试、体能测试合格的考生征集志愿。

投档操作

1.模拟投档。在相应批次正式投档前，我省按高校在我省招生计划的100%、105%和110%提供模拟投档（静态）数据，供录取学校参照数据确定投档比例。招收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的院校，应在相应批次录取前将拟录取考生姓名、考生号、拟录专业以传真方式告知我院。

2确定投档比例。投档比例由高校根据有关规定确定，调档比例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第一批A段应在105%以内，凡同一科类招生计划人数小于9人的按100%比例，同一科类招生计划人数为10人或大于10人，应控制在105%以内，凡大于或小于上述比例调档的，务必在我省该批次投档前函告我院录取管理组。）；体育院校及专业调档比例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50%以内；艺术类院校及专业各批次在控制分数线上考生全部投档。3.正式投档。录取管理组投档人员依据招生院校提供的投档比例制定批量投档模版，经审核确认后正式投档。

4.特殊类型投档。自主招生、保送生、少年班、高水平艺术团（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队、空军民航招飞等特殊类型的招生，按对应志愿和高校提出的合格生源投档录取。其它计划性质的招生(含机动计划、定向就业计划、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民族班计划、预科班计划等)均实行按志愿投档录取办法，即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填报的志愿和学校调档要求，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

5、平行志愿的投档，根据高校招生计划及投档比例，首先对全体考生分科类按投档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再根据考生所填报的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依次检索投档。对同一科类报考同一学校总分相同的考生，按考试科目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后投档，文科的科目顺序为语文、外语、文科综合、数学，理科的科目顺序为数学、外语、理科综合、语文。因考试科目成绩差异排序靠后，并超出投档比例的考生，不能投档。非考生本人原因，不得接受招生院校退档请求。

6.顺序志愿投档，根据高校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120%比例投档。

平行志愿的投档

1、平行志愿投档是按照分数高低排序，逐人逐分依次检索投档，总分相同的考生，按考试

2、科目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后投档，文科的科目顺序为语文、外语、文科综合、数学，理科的科目顺序为数学、外语、理科综合、语文。

3、平行志愿投档遵循志愿的原则投档。例如我省的一批A段就采取的平行志愿投档的原则进行投档。每名考生只有一次检索投档机会。

例如：王同学高考成绩600分，首先检索比他分数高的同学，当检索完601分的考生后就轮到了600分的王同学，要按照王同学填报的志愿院校的先后顺序来检索投档，王同学的填报顺序依次为1清华大学，2北京大学，3上海交通大学，4复旦大学，5吉林大学。那么就先看王同学的第一所大学清华大学，轮到王同学检索投档的清华大学已经录满了，那么就看王同学的第二所填报的北京大学，以此类推一直看到第4所复旦大学依旧没被投档，最后看王同学填报的最后一所吉林大学，因为吉林大学没有录满所以就把王同学投档到吉林大学了，假设王同学连吉林大学也没投进去，那么王同学就没被第一批A段录取，也就是大家所说的掉档了。只能面临着一批的征集志愿或者一批A段后面的那些批次了。

顺序+平行的投档

如吉林省二批A段，一志愿优先投档，后续的2-8志愿为平行志愿。就是先检索投档所有填报考生的第一志愿，当所有填报考生的第一志愿全部检索完后，仍然没有被投档的考生，开始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规则，进行检索投档考生们的2-8志愿院校。

二、高校专业录取规则

1、分数优先，即分数清

2、分数优先 + 专业级差

3、专业优先，即专业清

4、专业优先 + 专业级差

为了讲解方便，举例一名考生的分数是600分，而高校的专业级差是 3-1-1-1-1。

1、分数优先

即分数清 由于是分数优先，把所有考生的分数大排队，按照分数从高到低检索。当检索到某一位考生600分考生时，看他报的第一专业是否还有空额，如果有则录取，他的录取结束。如果没有空额，仍然以600分的成绩再看他的第二专业是否有空额，如果有则录取，他的录取结束。如果没有空额，则再继续以600分的成绩看他的第三专业是否有空额，以此类推……。

2、分数优先 + 专业级差

由于是分数优先，把所有考生的分数大排队，按照分数从高到低检索。当检索到某一位考生600分考生时，看他报的第一专业是否还有空额，如果有，则他的录取结束。如果没有空额，则减去3分变成597分插入排队的后面598和596分之间。后面当检索到597分时候，这位考生的第二专业视同为第一专业与其余报该专业的考生比拼，如果能成功录取，则他的录取结束。如果仍然未能录取，则减去1分变成596分插入排队的后面597和595分之间。后面当检索到596分时候，这位考生的第三专业视同为第一专业与其余报该专业的考生比拼，如果能成功录取，则他的录取结束。以此类推……。

3、专业优先 即专业清 由于是专业优先，把所有考生按照其第一专业分成不同的队列，每个队列的考生都按照分数顺序排队，每个专业根据排队考生的分数顺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所有考生第一专业都录取完了之后，再把剩余考生按照其第二专业分成不同的队列，每个对列的考生都按照分数顺序排队，每个专业根据排队考生的分数顺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以此类推……。例如对于一位600分的考生在排队录取其第一专业时候，如果排到他的分数还没录满，他就被录取。如果录满了，他就只能再排第二专业的队列看看是否还有空额，这时候如果那个专业按照第一专业排队已经录满，即便已经录取了比600分还低的考生，也是正常的。

4、专业优先 + 专业级差

由于是专业优先，把所有考生按照其第一专业分成不同的队列，每个队列的考生都按照分数顺序排队，每个专业根据排队考生的分数顺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例如一位600分的考生如果在第一专业排队被录取了，则他的录取结束。如果未能录取，他被减去3分，变为597分到第二专业的队列看看是否还有空额，这个时候还有从其它各个第一专业减3分后落下来的考生也来排队，大家同样再次按照减3分后分数顺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以此类推……。

一所高校，无论采取哪一种专业录取方式，如果考生所填报的所有专业都不能录取，再看考生是否服从调剂。如果考生不服从调剂，就只能退档。如果考生服从调剂，并且高校还有一些专业没有录满，则会把剩余的考生依据分数优先的原则去“填满”没有录满的专业。

**第五篇：山东春季高考投档及录取办法**

山东春季高考投档及录取办法

微xin: xiaoteng0128

电：济南189智行5412春考4572

（一）文理类 1．本科提前批

（1）首次志愿投档。军队高校，根据省军区招生办公室提供的政治考核、军检合格考生名单，对达到或超过我省首次划定的本科普通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依据其志愿，区分性别，从高分到低分按照院校招生计划数的110%投档（投档数量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总分成绩相同的依次比较单科成绩，其中文科专业比较顺序为语文、数学、外语，理科专业比较顺序为数学、语文、外语；除同分考生外，不得超比例投档。公安高校，依据省公安厅政治部提供的政审、面试、体检、体能测试、军检合格考生名单，对达到或超过首次划定的本科普通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依据其志愿，根据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按高校招生计划数的120%分别投档，其中，报考山东警察学院线上合格考生全部投档。本科综合评价招生试点高校，根据有关招生高校提供的入围考生名单及考生填报的志愿，将达到高校自主确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向有关高校全部投档。地方免费师范生和地方免费医学生招生高校，根据考生志愿将不低于我省首次划定的本科普通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向有关高校全部投档。军队招收飞行学员，根据军队提供的合格考生名单全部投档，民航招收飞行学员本科专业，根据考生志愿关联合格名单全部投档，由招飞单位确定是否录取。航海类高校，按照招生计划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同分考生全部投档。其他高校，根据考生志愿按招生计划1∶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同分考生全部投档。部属及非山东省属高校有特殊投档要求的，须于投档前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出书面申请。

（2）征集志愿投档 征集志愿投档办法与首次志愿相同。（3）调剂志愿投档

调剂志愿按招生计划数1∶1投档。填报服从地方免费师范生高校调剂的考生只向地方免费师范生高校调剂；填报服从地方免费医学生高校调剂的考生只向地方免费医学生高校调剂；填报其他高校志愿的考生如同时填报2类调剂志愿选项，则按照军事类、公安类、其他类的顺序调剂投档。政法类高校中的公安类专业如线上生源不足，只调剂公安类（不含报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公安海警学院的合格生源）服从调剂的合格考生；航海类高校及专业如线上生源不足，不进行调剂，其缺额计划可调整到该校普通类所在批次。

2．自主招生批

自主招生批投档分两个阶段进行，先投高校专项计划，高校专项录取结束后再进行自主招生投档。有关高校须使用预留计划录取。

将高考成绩达到或超过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且取得高校专项、自主招生录取资格的考生根据其志愿分别向高校专项、自主招生高校全部投档，由招生高校确定录取名单。

3．本科普通批（1）平行志愿投档原则

平行志愿按照“分数（位次）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投档。即在线上考生中先按分数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再按考生填报的学校志愿顺序投档。地方农村专项计划、预科班等对考生报考资格有要求的招生类型投档时须关联合格考生名单。

文理类本科普通批每次志愿首轮投档录检结束后，如高校有缺额计划则采取多轮投档的办法补充投档。在未录取的考生中，根据其当次志愿填报的高校，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进行下一轮次投档。投档时不降低分数要求，考生高考成绩（位次）应达到或超过计划缺额高校当次志愿首轮投档线（位次），且考生不再参与上一轮退档高校的投档。录取过程中，根据高校缺额计划和高校回档时间情况确定多轮投档的次数。

考生投档成绩及志愿相同但不能全部投档时，则按位次投档。夏季高考考生位次确定办法如下：文史类按照考生投档成绩（原始总分+特征分）、语文、文科综合、数学、外语的顺序，理工类按照考生投档成绩（原始总分+特征分）、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的顺序，依次比对成绩，成绩高者位次在前。考生投档成绩及各单科成绩均相同时，比对随机码，随机码小的位次在前。随机码在高考前由计算机随机生成。

（2）投档比例

部属及非山东省属高校按其确定的投档比例投档。未调整投档比例的，按其公布招生计划1∶1的比例投档。山东省属高校统一按公布招生计划1∶1.03的比例投档。

（3）征集志愿投档

根据高校招生计划缺额数，在生源范围内按1︰1的比例投档。（4）调剂志愿投档

本科普通批调剂，设地方农村专项计划高校、非农村专项计划公办高校、其他高校3类高校服从调剂志愿选项，如果考生同时填报2类以上选项，按地方农村专项计划高校、非农村专项计划公办高校、其他高校的顺序进行调剂。调剂时需根据高校招生计划整体缺额数和填报高校服从调剂志愿生源情况，分文理类按1:1的比例确定高校调剂录取投档线，在填报服从调剂志愿的考生按考生分数（位次）向高校随机投档。只招收有专业志愿考生的专业不进行调剂。

4.专科（高职）提前批

公安类专科投档办法与公安本科相同。直招士官生投档办法执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招收定向培养士官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调剂志愿按招生计划数1∶1投档。公安类高校、直招士官生高校调剂投档时须分别关联公安类、直招士官生体检面试合格名单。民航招收飞行学员专科专业，根据考生志愿关联合格名单全部投档，由招飞单位确定是否录取。

5.专科（高职）普通批

专科（高职）普通批投档比例为公布招生计划的1:1，投档原则、征集志愿投档及多轮投档办法与本科普通批相同。高职院校专项计划志愿投档录取完成后，再投报考其他计划志愿的考生。

专科（高职）普通批调剂时，根据高校招生计划整体缺额数和填报高校服从调剂志愿生源情况，分文理类按1:1的比例确定高校调剂录取投档线，之后在填报服从调剂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位次）到低分（位次）向高校随机投档。只招收有专业志愿考生的专业不进行调剂。

（二）艺术类

1.本科批（含提前批和普通批）

省外高校首次志愿及征集志愿均按照考生志愿，关联专业合格成绩（包括美术统考成绩或校考成绩）分专业投档。其中，30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高校及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高校执行的高校和专业不限制文化成绩全部投档，其他艺术类高校及专业均在我省艺术类本科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全部投档。

省内高校首次志愿及征集志愿均在我省艺术类本科文化录取控制线上，按照考生志愿，关联专业合格成绩（包括美术统考成绩或校考成绩），按文化成绩排序，按招生计划1∶1.5的比例投档。美术类专业按大类关联统考成绩，按美术类所有专业招生计划总数1∶1.5的比例进行投档，其中山东大学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2个专业按大类、产品设计按专业投档；中外合作办学的美术类专业单设投档单位，单独投档。其他艺术类校考专业关联校考合格成绩分专业投档，其中山东师范大学美术类专业按大类关联校考成绩投档。

省外高校按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原则录取。省内高校美术类本科专业按照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其他艺术类本科专业，除招生章程有明确录取办法外，按照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认可其他校考合格证的高校及专业，按照文化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在第一次征集志愿（包括提前批征集志愿）录取时，招生高校生源不平衡时，可以在艺术类专业和科类间进行计划调整，其中省内高校调整后的计划按原来的投档原则顺延投档。第二次征集志愿公布计划前，招生高校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计划完成情况，调整成绩使用办法，美术类校考成绩可变更为美术类统考成绩、非美术类校考成绩可变更为承认其他校考成绩，也可以在艺术类专业和科类间以及艺术类和文理类之间进行计划调整；投档后录取时，计划调整及投档办法与第一次征集志愿相同。

美术类专业调剂志愿根据缺额计划总数1∶1.5的比例，按服从调剂考生的专业统考成绩划定美术类专业调剂投档分数线。在线上生源中，根据文化成绩从高到低原则，按1∶1的比例随机投档。

2.专科（高职）批

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关联校考成绩在我省专科（高职）文化录取控制线上，按照考生志愿全部投档；其他高校及专业在我省专科（高职）文化录取控制线上，按照考生志愿，关联专业合格成绩（包括美术统考成绩或校考成绩）按文化成绩排序，按照招生计划1∶1.5的比例投档。其中，省内高校美术类专业按大类关联统考成绩，按照美术类所有专业招生计划总数1∶1.5的比例进行投档，省外高校美术类专业关联统考成绩分专业投档；其他艺术类专业关联校考合格成绩分专业投档。录取时，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北京电影学院按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原则录取，其他高校美术类专业及使用本校校考成绩的专业按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未实行校考的非美术类专业须使用非美术类本科相同或相近专业合格证，按文化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征集志愿计划调整及美术类专业调剂志愿投档办法与本科相同。

（三）体育类

首次志愿和征集志愿均在全省体育类专业本科、专科（高职）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按照考生志愿，关联体育专业合格成绩，按文化成绩排序，分别按本科、专科（高职）专业招生计划1∶1.5的比例投档，招生院校按考生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侧重文化要求的专业，依据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按招生院校公布的录取原则录取。

调剂志愿根据缺额计划数1∶1.5的比例，按专业成绩划定调剂投档专业分数控制线。在线上生源中，根据文化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按1∶1的比例随机调剂投档。

（四）春季高考

首次志愿和征集志愿本科、专科（高职）均在各专业类别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按照考生志愿，分专业类别，本科按公布招生计划1∶1.03、专科按公布招生计划1∶1的比例投档。先投高职院校专项计划志愿，再投档其他计划志愿。考生投档成绩及志愿相同但不能全部投档时，则按位次投档。春季高考考生位次按以下办法确定：所有科类均按照投档成绩、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语文、数学、英语的顺序，依次比对成绩，成绩高者位次在前。考生投档成绩及各单科成绩均相同时，比对随机码，随机码小的位次在前。随机码在高考前由计算机随机生成。

调剂志愿根据招生计划整体缺额数和填报服从调剂志愿生源情况，按各专业类别招生计划1∶1的比例确定调剂录取投档线，在填报服从调剂志愿的考生中随机投档。

（五）高水平运动员

文化成绩达到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志愿高校优惠合格分数线，根据考生志愿，全部投档。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